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减持计划情况：**基于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胡丹锋先生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总经理胡丹锋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丹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176,918,028 股	
持股比例	8.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6,918,028 股	

注：其他方式是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主动终止

股东名称	胡丹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减持数量	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减持总金额	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229,507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当前持股数量	176,918,02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8.8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胡丹锋先生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76,918,028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8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 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 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 情况	☒ 是 ☐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丹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229,50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2%，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丹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	---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胡丹锋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